

實踐大學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8484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 1 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學生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實習：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校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2.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他校學生本校不需要提撥配合款)。
4. 同一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得選送學生至不同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5. 外語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國外實習單位與薦送系所規定。
6. 選送生至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7. 參與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本校將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四、補助期限及額度：

每人補助額度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

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二) 選送生：國外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日)。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含申請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獎助金額依當年度獲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調整之。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同意後，送至國際事務處。本處召開校內審查會議，校內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國際交流諮詢委員組成之。每一申請案須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及提供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期程依國際處公告日程為準。

六、審查標準：

- (一) 實習企業機構之聲譽、重要性、合作條件與實習機構之合作密切程度。
- (二) 實習課程與實習內容之切合性、對學生專業能力培養之必要性、實習內容與系所之課程規劃之配合或互補程度、提昇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延續性程度。
- (三) 實習選送人數及計畫經費之合理性。
- (四) 實習計畫主持人及機構之輔導及考評學生機制之完整性。
- (五) 實習計畫對學生職涯之具體影響。
- (六) 實習計畫文件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性、過去行政績效。

七、經費核定補助與核撥方式教育部計畫通過並經費核定後，再行分配本校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經費分配原則，依本校原申請補助額度與教育部核定補助額之比率，平均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額度。

八、實習計畫變更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半月前上簽並會辦國際事務處，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且以一次為限，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未依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九、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須於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前向國際處提出具體說明後，由本處函送學海計畫辦公室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除須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十、備註：

- (一)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本校配合款之補助金額)，影本一份存國際處存參，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二) 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確實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 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登錄選送 生個人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 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三) 獲得教育部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於本校辦理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選送生應依 當地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實習簽證，於當地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必 須符合當地實習相關法規。

(四)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五)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 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與相關表格及資訊，請至下列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